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第 31/2026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	林碧珍	31202008673	5755/DHP/DHS/2025	04/11/2025
2	鄭栢林	31202008758	5200/DHP/DHS/2025	29/09/2025
3	余嘉敏	31202008793	6393/DHP/DHS/2025	12/12/2025
4	吳子祥	31202009038	5977/DHP/DHS/2025	24/11/2025
5	關炬廣	31202008676	5765/DHP/DHS/2025	31/10/2025
6	黃健新	31202008775	5471/DHP/DHS/2025	20/10/2025
7	吳世權	31202008763	6326/DHP/DHS/2025	09/12/2025
8	胡倩坤	31202000681	5896/DHP/DHS/2025	10/11/2025
9	郭國祥	31202001323	5462/DHP/DHS/2025	20/10/2025
10	何桂艷	31202002677	5458/DHP/DHS/2025	20/10/2025
11	李憶嘉	31202003225	5456/DHP/DHS/2025	20/10/2025
12	高燕偉	31202004833	5899/DHP/DHS/2025	10/11/2025
13	梁國斌	31202005058	6302/DHP/DHS/2025	09/12/2025
14	林土勝	31202006594	5989/DHP/DHS/2025	24/11/2025
15	伍衛文	31202006642	5902/DHP/DHS/2025	10/11/2025
16	伍志偉	31202006884	5579/DHP/DHS/2025	20/10/2025
17	林貞	31202008204	6297/DHP/DHS/2025	09/12/2025
18	陳廷嬌	31202004208	6288/DHP/DHS/2025	09/12/2025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，另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申請。

序號 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，另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申請。

序號 3-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5-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8-1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8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(1)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18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8條第1款(7)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，且2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。

倘序號1-2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12月13日第110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25條及經第4/2019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9/1999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30日內，可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倘序號3-18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148條、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15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\*的聲明異議(\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)，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25條及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30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30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6年 2月 2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  
陳華強

